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彰化市古夷里泰和路二段 415 巷 78 號
聯 絡 人：詹育芬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7237159　　分機 16
傳　　真：04-727129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彩紅教育字第 004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:代轉發本縣各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獎學金申請。（附紙本檔一份）

說明：

正本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: 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周三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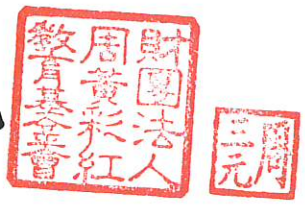

教育處　收文:115/02/24
1150071944　2 附件隨送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114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依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。

二、目的:(一)鼓勵清寒優秀之國、高中學生，勤奮進學、向上、向善。

(二)鼓勵身心障礙學生，不畏挫折，不怕障礙，克服困難，積極向上。

三、申請對象、名額獎學金金額

(一)彰化縣高中、職身心障礙學生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)彰化縣高中、職清寒學生 45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)彰化縣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85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:115年03月0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五、申請標準:

(一)清寒學生

①一、二 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政府機關核定為中/低收入戶者(附文件)或村/里長核定為清寒者(附文件)。

③政府機關核定為補助對象者。

④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。

⑤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

⑥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(中/低收入戶者為優先) (附文件)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③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

④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:

(一)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、詳實填寫)。

(二)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送本會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，請將匯款之解付行、戶名、帳號附上，以利作業。各申請單位收到款項應開立正式之捐款證明（領據）寄回本基金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捐贈人全銜為「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」

本會管理處: 彰化市古夷里泰和路二段 415 巷 78 號

聯絡電話:(04)7237159 分機:16　　聯絡人:詹小姐

(三)檢附資料證件:

1.清寒學生:

①清寒證明文件 **－ 鄉公所、政府機關、村里長**所核發的文件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

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**(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)**

③綜合表現紀錄及證明文件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

①殘障手冊影本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相關人員印章)。

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**(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)**

③綜合表現記錄或證明文件。

(四) 獎助學金撥入各申請單位專戶，請申請單位應負起獎助學金之管理，發送與監督使用之責，以確使受助學生之學習補助達到最大之效益與效能。

(五)若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
七、審核與頒獎

(一) 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，組成委員會，依辦法之規定審查之。

(二) 若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，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三) 各項人數若不足時，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移至其他類別增額頒發。

(四) 檢附受領者簽收名冊。

八、附則:

(一)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本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。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-高中職

(114 年申請)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(正楷)</td><td>申請
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清寒優秀獎學金
☐ 身心障礙優秀獎學金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班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
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1.☐成績證明 2.☐清寒證明 3.☐低收入戶證明 4. ☐中低收入戶證明
5.☐綜合表現記錄 6.其他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業
成績</td><td>第一學期</td><td rowspan="2">平均
分數</td><td rowspan="2">獎勵
記錄</td><td>大功</td><td>必填</td><td rowspan="2">懲罰
記錄</td><td>大過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學期</td><td>小功</td><td>必填</td><td>小過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導 師 評 語 及 清 寒 具 體 事 實 (導師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導師　　學校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-國中部

(114 年申請)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(正楷)</td><td>申請
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清寒優秀獎學金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班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
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1.□成績證明 2.□清寒證明 3.□低收入戶證明 4.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
5.□綜合表現記錄 6.其他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業
成績</td><td>第一學期</td><td rowspan="4">平均
分數</td><td rowspan="4">獎勵
記錄</td><td>大功</td><td>必填</td><td rowspan="4">懲罰
記錄</td><td>大過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二學期</td><td>小功</td><td>必填</td><td>小過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嘉獎</td><td rowspan="2">必填</td><td>警告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>曠課</td><td>必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導　師　評　語　及　清　寒　具　體　事　實 (導師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/table>

導師　　學校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